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日起：

1. 劉潤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梁惠詩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梁美嫦女士停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3. 高婉君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

1. 委任執行董事

劉潤芳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女士，48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裕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公司財務管理領域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劉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隨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在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

份代號：993)工作約10年。劉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於緊接本委任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劉女士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2,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劉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劉女士作為財務總監與天裕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本公司亦已就委任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劉女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劉女士每年將獲發酬金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此委任後，彼將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包含年薪723,600港元，且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h)至(v)分段)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女士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公司秘書辭任及不再為授權代表

梁惠詩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梁美嫦女士停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梁惠詩女士及梁美嫦女士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3.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高婉君女士(「高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高女士於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高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高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和高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馮振邦先生、廖昀先生、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及劉潤芳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